

週六的研討內容（第一組）

一、《雜阿含 1165 經》¹：新學年少比丘的安心之法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尊者賓頭盧住拘睒彌國瞿師羅園。

時有婆蹉國王，名優陀延那，詣尊者賓頭盧所，共相問訊，問訊已，退坐一面。婆蹉王優陀延那白尊者賓頭盧言：「欲有所問，寧有閑暇見答與不」？

尊者賓頭盧答言：「大王！大王且問，知者當答」。

婆蹉王優陀延那問尊者賓頭盧：「何因何緣，新學年少比丘，於此法律出家未久，極安樂住，諸根欣悅，顏貌清淨，膚色鮮白，樂靜少動，任他而活，野獸其心，堪能盡壽修持梵行，純一清淨」？

尊者賓頭盧答言：「如佛所說。如來、應、等正覺、所知、所見，為比丘說：汝諸比丘！若見宿人，當作母想；見中年者，作姊妹想；見幼稚者，當作女想。以是因緣，年少比丘於此法律出家未久，安隱樂住，諸根敷悅，顏貌清淨，膚色鮮白，樂靜少動，任他而活，野獸其心，堪能盡壽修持梵行，純一清淨」。

婆蹉王優陀延那語尊者賓頭盧言：「今諸世間貪求之心，若見宿人而作母想，見中年者作姊妹想，見幼稚者而作女想。當於爾時，心亦隨起，貪欲燒燃，瞋恚燒燃，愚癡燒燃，要當更有勝因緣不」？

尊者賓頭盧語婆蹉王優陀延那：「更有因緣，如世尊說。如來、應、等正覺、所知、所見，為比丘說：此身從足至頂，骨幹肉塗，覆以薄皮，種種不淨充滿其中。周遍觀察：髮、毛、爪、齒、塵垢、流涎、皮、肉、白骨、筋、脈、心、肝、肺、脾、腎、腸、肚、生藏、熟藏，胞、淚、汗、涕、沫、肪、脂、髓、痰癢、膿、血、腦汁、屎、溺。大王！此因此緣故，年少比丘於此法律出家未久，安隱樂住，乃至純一滿淨」。

婆蹉王優陀延那語尊者賓頭盧：「人心飄疾，若觀不淨，隨淨想現，頗更有因緣，令年少比丘於此法律出家未久，安隱樂住，乃至純一滿淨不」？

尊者賓頭盧言：「大王！有因有緣，如世尊說。如來、應、等正覺、所知、所見，告諸比丘：汝等應當守護根門，善攝其心。若眼見色時，莫取色相，莫取隨形好，增上執持。若於眼根不攝斂住，則世間貪憂惡不善法，則漏其心。是故汝等當受持眼律儀。耳、聲，鼻、香，舌、味，身、觸，意、法，亦復如是，乃至

¹ 《會編（上）》（p.322, n.1）：《相應部》（三五）「六處相應」一二七經。

受持意律儀」。

爾時、婆蹉王優陀延那語尊者賓頭盧：「善哉！善說法，乃至受持諸根律儀。尊者賓頭盧！我亦如是。①有時不守護身，不持諸根律儀，不一其念，入於宮中，其心極生貪欲熾燃，（瞋恚燒燃，）愚癡燒燃。正使閑房獨處，亦復三毒燒燃其心，況復宮中！②又我有時善護其身，善攝諸根，專一其念，入於宮中，貪欲、恚、癡不起燒燃其心。於內宮中尚不燒身，亦不燒心，況復閑獨！以是之故，此因此緣，能令年少比丘，於此法律出家未久，安隱樂住，乃至純一滿淨」。

時婆蹉王優陀延那聞尊者賓頭盧所說，歡喜隨喜，從坐起去。

二、《雜阿含 1169 經》²：善自防護六根，如實觀察五蘊真相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睺彌國瞿師羅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有比丘、比丘尼，眼、色、識，因緣生，若欲、若貪、若昵、若念、若決定著處，於彼諸心善自防護。所以者何？此等皆是恐懼之道，有礙有難；此惡人所依，非善人所依，是故應自防護！³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
譬如田夫，有好田苗，其守田者懶惰放逸，欄牛噉食。愚癡凡夫亦復如是，六觸入處，乃至放逸，亦復如是。⁴

若好田苗，其守田者心不放逸，欄牛不食，設復入田，盡驅令出。所謂若心、若意、若識，多聞聖弟子於五欲功德，善自攝護，盡止令滅。若好田苗，其守護田者不自放逸，欄牛入境，左手牽鼻，右手執杖，遍身撻打，驅出其田。諸比丘！於意云何？彼牛遭苦痛已，從村至宅，從宅至村，復當如前過食田苗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所以者何？憶先入田遭捶杖苦故。⁵如是比丘！若心、

² 《會編（上）》（p.329, n.1）：《相應部》（三五）「六處相應」二〇五經。

³ s.35.246 諸比丘！比丘、比丘尼對於眼所識的色，可能生起內心的欲或貪或瞋或癡或厭惡，因此，應防護心。應如是思維：「此道有怖、有畏、有刺、有林、歧路、邪道、為賊所劫的路。此道為惡人所親近，此道不是善人所親近，你不適合於此。」因此，應防護心遠離眼所識的色。

⁴ s.35.246 諸比丘！譬如穀物已熟，守穀物者放逸，吃穀物的牛入穀田後，會盡其所喜的放縱，放逸。諸比丘！愚癡凡夫亦復如是，於六觸入處不防護者，於五欲會盡其所喜的放縱，放逸。[此經似乎與十牛圖有關係。]

⁵ s.35.246 諸比丘！譬如穀物已熟，守穀物者不放逸，吃穀物的牛入穀田後，此守穀物者從鼻子緊緊地抓著此牛。從鼻子緊緊地抓著此牛之後，再抓住其兩角間的毛。抓住其兩角間的毛後，以杖遍身撻打。以杖遍身撻打後，驅出其田。

若意、若識，多聞聖弟子於六觸入處，極生厭離、恐怖，內心安住，制令一意」。

6

「諸比丘！過去世時，有王聞未曾有好彈琴聲，極生愛樂，耽湎、染著。

問諸大臣：此何等聲，甚可愛樂？

大臣答言：此是琴聲。

王語大臣：取彼聲來。

大臣受教，即往取琴來，白言：大王！此是琴，作好聲者。

王語大臣：我不用琴，取其先聞可愛樂聲來。

大臣答言：如此之琴，有眾多種具，謂有柄、有槽、有麗、有絃、有皮，巧方便人彈之；得眾具因緣，乃成音聲，非不得眾具而有音聲。前所聞聲，久已過去，轉亦盡滅，不可持來。

爾時、大王作是念言：咄！何用此虛偽物為！世間琴者，是虛偽物，而令世人耽湎、染著。汝今持去，片片析破，棄於十方。

大臣受教，析為百分，棄於處處。

如是比丘！若色、受、想、思、欲，知此諸法無常，有為，心因緣生，而便說言是我我所，彼於異時一切悉無。⁷諸比丘！應作如是平等正智如實觀察」！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⁶ s.35.246 諸比丘！如是比丘於六觸入處，制、善制心已，於內安住，平靜、一境、等持。[此段所出現的幾個詞：ajjhātam eva santiṭṭhati, sannisīdati, ekodi hoti, samādhīyati 我想可能與九心住有關係，如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6(大正 26, 482a)：「云何正定？謂聖弟子於苦思惟苦，乃至於道思惟道，無漏作意相應所有心住、等住、近住、安住、不散、不亂、攝止、等持，心一境性，是名正定。」又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0(大正 30, 450c)：「云何名為九種心住？謂有苾芻、令心內住、等住、安住、近住、調順、寂靜、最極寂靜、專注一趣、及以等持；如是名為九種心住。」

⁷ s.35.246 彼如是說：所謂琴者，實是虛偽，任何名為琴者亦如是，令世人極度耽湎、染著。諸比丘！比丘尋求色，盡色之所趣，受...想...行...識...。彼正尋求色，盡色之所趣時，受...想...行...識...。若過去有：「我」，或「我所」或「我是」，彼一切悉無。[bodhi: 五蘊如琴，禪修者如王。當王於此琴，找不到琴聲，縱使片片破解，也尋求不到，因此，對於琴失去興趣。同樣的，禪修者尋求五蘊時，見不到任何可執取的我或我所，因此，對五蘊失去興趣。對色等，若以我、我所、我是這三個名詞來表達，分別指：見、貪、慢。此於阿羅漢則無有。然而，於國王與禪修者中，有很大的區別，卻未為經或註書所提及。譬喻的國王，藉著拆解琴，以尋求琴聲，似乎是愚者。而禪修者藉著尋求五蘊時，滅除我見等，變成為智者。大註書說：最初討論戒，中間修習定，末為涅槃。]

三、《雜阿含 1171 經》⁸：多安住身念處，折服六根之塵染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睺彌國瞿師羅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譬如士夫遊空宅中，得六種眾生：一者、得狗，即執其狗，繫著一處，次得其鳥，次得毒蛇，次得野干，次得失收摩羅，次得獼猴，得斯眾生，悉縛一處。其狗者樂欲入村，其鳥者常欲飛空，其蛇者常欲入穴，其野干者樂向塚間，失收摩羅者長欲入海，獼猴者欲入山林。此六眾生悉繫一處，所樂不同，各各嗜欲到所安處，各各不相樂於他處而繫縛故，各用其力，向所樂方而不能脫。⁹

如是六根種種境界，各各自求所樂境界，不樂餘境界。眼根常求可愛之色，不可意色則生其厭；耳根常求可意之聲，不可意聲則生其厭；鼻根常求可意之香，不可意香則生其厭；舌根常求可意之味，不可意味則生其厭；身根常求可意之觸，不可意觸則生其厭；意根常求可意之法，不可意法則生其厭。此六種根，種種行處，種種境界，各各不求異根境界。此六種根，其有力者，堪能自在隨覺境界。

如彼士夫，繫六眾生於其堅柱，正出用力，隨意而去；往反疲極，以繩繫故，終依於柱。¹⁰諸比丘！我說此譬，欲為汝等顯示其義。

六眾生者，譬猶六根；堅柱者，譬身念處。若善修習身念處，有念、不念色，見可愛色則不生著，不可愛色則不生厭。耳、聲，鼻、香，舌、味，身、觸，意、法，於可意法則不求欲，不可意法則不生厭。是故比丘！當勤修習，多住身念處。」

11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⁸ 《會編（上）》（p.333，n.2）：《相應部》（三五）「六處相應」二〇六經後分。《增壹阿含經》（三八）「力品」八經。

⁹ s.35.247：諸比丘！譬如士夫已得六種眾生，樂於不同境、不同行境，以堅固繩繫縛。得蛇、鱷魚、鳥、狗、野干、獼猴，各以堅固繩繫縛。以堅固繩繫縛後，於中間將這些繩索打個結，放走。諸比丘！樂於不同境、不同行境的六種眾生，趨向各自行境。其蛇者常欲入穴，其鱷魚者長欲入海，其鳥者常欲飛空，其狗者樂欲入村，其野干者樂向塚間，獼猴者欲入山林。

¹⁰ s.35.247：諸比丘！當此六種眾生耗盡疲憊時，其餘眾生會跟隨有力者，隨他而行，為其所自在。諸比丘！如是若隨一比丘於身至念未修習，未多修習者，則眼會趨向可意色，於不可意色生厭。

¹¹ s.35.247：諸比丘！堅樁或堅柱者，譬身至念。是故，諸比丘！應當如是學：將修習、多修習身至念，令其成為車，成為根基，令其安住，令其增長，令善勤奮。